



CB(1)1094/11-12(04)

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
Hong Kong Electro-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會長：吳國安 常務副會長：吳焯佳 副會長：陳偉文 林祖池 陳偉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(電郵：bc_12_09@legco.gov.hk)

敬啟者：

本會對香港貿易發展局在《競爭法條例》豁免權的意見

本會贊同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應被納入《競爭法條例》規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進行競爭法，旨在推動可持續競爭，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，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。並在2010年七月推出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諮詢業界意見，接受廣泛討論。《條例草案》是針對“業務實體”在“經濟活動”上的反競爭行為，從而遏止私營及牟利機構的不良競爭手法，為香港建構一個公平的自由貿易平台。然而，非牟利的法定團體及機構，因應他們特殊的工作性質和目標，理應豁免在本草案外。

《條例草案》列明有實際經濟活動才屬於此條例規管範圍之內。香港貿易發展局（貿發局）于1966年成立，為公營機構輔助政府推行特定範疇的政策，在經濟發展中擔當特殊職能，是推廣貿易的法定機構，多年來致力協助中小企推廣產品不遺餘力，成績有目共睹。貿發局定期在香港舉辦展覽會，參展收費一般比私營展覽會低，鼓勵企業參展絕非為牟取利潤，部份盈餘更需補貼其他貿易推廣及中小企服務，以彌補政府撥款的不足。但在競爭法下，貿發局或會被指有意以「掠奪性定價」趕絕競爭對手，因而不能以低價提供各種支援中小企的超值服務。若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收費不會降低反升，中小企必須付出更多才繼續可享用服務。



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Electro-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會長：吳國安 常務副會長：吳焯佳 副會長：陳偉文 林祖池 陳偉

貿發局在過去四十五年對香港的貢獻，作為本港公營機構，以推廣本港貿易為己任，為本港中小企拓展對外貿易。展覽是香港中小企的接單命脈，亦是過去數十年來成功推動本港貿易的運作模式。若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，被迫減少舉辦展覽甚或退出香港的展覽業市場，國際展覽公司將有機可乘，控制香港中小企賴以為生的展覽，屆時中小企只可任人宰割，付出更高的參展費用，整體運作也將受影響，例如競爭法容許任何人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投訴，貿發局需投放大量行政資源而影響現有對中小企的服務水平。

整體而言，以貿發局過往績效的表現，本會贊同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應被納入《競爭法條例》規管。

此致

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電鍍業商會



吳國安 會長
暨 理事會全人 謹啟
2012年2月15日

抄送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（工商1）
黎蕙明副秘書長
（電郵：linda_lai@cedb.gov.hk）